**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双创基地年度目标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各双创基地：

根据山西综改示范区相关工作安排，由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山西综改示范区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具体组织承办综改示范区2022年度双创基地目标业绩考核工作，为方便企业申报，本考核办法经管委会批准，现对接受考核单位公开发布，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综改示范区）双创基地的管理，提升双创基地的运营服务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晋综示发〔2020〕164号）中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综改示范区认定（备案）的现有国家级、省级、区级双创基地。

**第三条** 综改示范区创新发展部负责统筹指导考核工作，智创城公司（双创公司）负责具体考核组织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请管委会审定后公布。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各双创基地的基础服务水平、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基础服务水平（权重比例：35分）

从双创基地实际提供创业配套服务；办公现场情况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

（二）孵化绩效（权重比例：65分）

从双创基地新增入孵企业；毕业企业；企业培育情况；知识产权数；企业参赛情况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

（三）加分项（20分）

从双创基地在孵企业收入增长情况、纳税额增长情况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自评。参与考核的双创基地填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双创基地年度绩效考核申报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所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有提供虚假资料等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考核及政策兑现资格。

**第六条** 考核。综改示范区智创城公司和双创公司对参与考核双创基地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予以专家考评。

**第七条** 审定。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定，批准考核结果。

**第八条** 结果公布。考评合格的双创基地具备享受考核年度奖补政策，奖补金额及项目资格，根据《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晋综示发〔2020〕164号）中相关规定执行，需要按照政策兑现平台申报流程申报兑现。考评不合格的双创基地不享受当年事项的奖补。在规定的考核期限内，不参与考核的双创基地，视为自动放弃当年政策兑现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签发日起施行，适用于2022年度双创基地目标业绩考核。

附件：《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双创基地年度绩效考核申报书》《综改示范区双创基地绩效评价指标》

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